

证券代码： 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16-049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盾股份，股票代码：300411）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（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6-027）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、12 日、19 日和 6 月 2 日、13 日、20 日、7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8、2016-030、2016-033、2016-035、2016-036、2016-038、2016-042），于 6 月 27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9）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现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1、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

公司最初拟收购标的资产为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重组事项，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协商，就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。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最终合作双方未能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和条件达成一致。公司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、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因素，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更换潜在交易标的资产。更换后的收购标的资产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由于双方尚未就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签署正式协议，重组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交易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并配套募集资金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3、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市公司已与现有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4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

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他中介机构将待进一步确认。

5、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

本次交易目前无事前审批事项。

二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在确定更换潜在标的资产后，与新确定的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也仍在讨论过程中，相关内容尚待确定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申请继续停牌。

三、 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公司将在 2016 年 07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，即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公司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，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继续停牌期间，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